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Tel: 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或“上市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16366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1）陈虹、任晓忠、孙云友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12 个月后分期解锁。2）2016 年 10 月，金晖将持有奥能电源 9%的股权转让给陈虹。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锁定期安排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向日葵的工商登记资料、向日葵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向日葵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向日葵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锁定期安排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吴建龙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向日葵 183,297,212 股股份，占向日葵总股本的 16.37%，并通过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向日葵 15,279,000 股股份，占向日葵总股本的 1.36%，也即吴建龙合计控制向日葵 198,576,212 股股份，占向日葵总股本的 17.73%。不考虑配套融资，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上限 80,178,543 股计算，向日葵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9,978,54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龙直接及通过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控制向日葵 16.55%的股份，吴建龙仍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一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向日葵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陈虹、孙云友、任晓忠未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向日葵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交易对方任晓忠、孙云友锁定期安排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奥能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任晓忠、孙云友持有奥能电源股权的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就交易对方任晓忠、孙云友以奥能电源股权认购向日葵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交易对方陈虹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陈虹和金晖的说明、奥能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虹、金晖系夫妻关系，奥能电源系陈虹、金晖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创立并一直为奥能电源的股东，2016 年 9 月 30 日，金晖和陈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晖将其拥有奥能电源 9% 的股权转让给陈虹，该次股权转让系因夫妻共同财产内部结构的调整，虽然名义权利人变更为陈虹，但实质权利人仍为陈虹、金晖夫妻双方，并未发生变更。

陈虹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就其 2016 年 10 月受让奥能电源 9% 股权所认购的向日葵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中向日葵股份的认购人，本人于 2016 年 10 月从金晖处受让奥能电源 9% 的股权，经增资稀释后，该部分股权占奥能电源总注册资本的 6.89%，本人就该奥能电源 6.89% 股权所认购的向日葵股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果本人取得向日葵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时，本人就上述奥能电源 6.89% 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本人同意就上述奥能电源 6.89% 股权所认购的向日葵股票锁定 3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之后，本人基于本次发行因上述奥能电源 6.89% 股权所认购的向日葵股票而享有向日葵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

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陈虹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配套募集资金的出资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1）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资产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2）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资产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1、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奥能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能电源自设立、历史增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即奥能电源股东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出具承诺：“本人取得奥能电源股权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系本人多年积累所得，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或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系通过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将持有的资产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涉及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吴建龙及其配偶提供的个人存款证明以及财产证明，吴建龙具备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能力。此外，吴建龙出具承诺：“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系本人及家庭多年积累所得，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或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具备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将持有的资产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涉及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

（二）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为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其中德清辉创为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四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交易对方穿透后为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四名自然人，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配套募集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及家庭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合计控制向日葵 17.73% 的股份，按吴建龙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后，吴建龙合计控制向日葵 17.98% 的股权。吴建龙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1）2016 年 8 月 5 日，陈虹与奥能电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该商标以转让费 1 元转让给奥能电源，该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委托外部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办理。2）奥能电源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6 项，著作权人均均为奥能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专利、著作权过户或办理权属证明更名的进展，如尚未完成，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专利、著作权过户或办理权属证明更名的进展

1、专利、著作权办理权属证明更名的进展

根据奥能电源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所持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已完成更名手续。

2、商标过户的进展

2016年8月5日，奥能电源和陈虹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陈虹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4999225的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奥能电源，2016年8月18日向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f_getIndex.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的状态显示为“商标转让中”。由于上述商标转让申请手续由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国家商标局从受理、公示到最后核准过户有相应过程，最终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

3、商标尚未完成过户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能电源与陈虹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系基于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商标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鉴于奥能电源与陈虹就注册号为4999225的注册商标已经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8月18日向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本所律师认为陈虹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4999225的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转让给奥能电源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奥能电源将于商标局核准公告之日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未完成过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奥能电源与陈虹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生效后陈虹不得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或向第三人再转让上述注册商标；《商标转让协议》生效后至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核准商标转让申请并予以公告期间，奥能电源有权按独占使用许可方式使用上述商标，奥能电源对上述注册商标的独占使用的权利溯及至上述注册商标注册之日起至《商标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奥能电源有权承继商标转让前陈虹与第三方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同时，《商标转让协议》也约定《商标转让协议》生效后，陈虹仍在继续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或向第三人再转让该被转让商标的，应立即停止，并赔偿奥能电源相应的损失。因此，奥能电源与陈虹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已经对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之日起至奥能电源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间的使用作出了明确约定，且约定了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商标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可以有效保障奥能电源在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之日起至奥能电源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间合法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直至奥能电源完全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016年12月26日，陈虹就商标注册号为4999225的注册商标承诺，上述

注册商标过户给奥能电源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注册商标无法过户给奥能电源，陈虹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赔偿由此给奥能电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上文所述，奥能电源所持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已完成更名手续；上述商标未完成过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奥能电源在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之日至奥能电源取得注册商标专有权期间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直至奥能电源完全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有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所持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已完成更名手续；上述商标未完成过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奥能电源在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之日至奥能电源取得注册商标专有权期间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直至奥能电源完全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有权，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四、《反馈意见》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1）奥能电源未拥有房屋所有权，通过租赁房屋开展经营活动。2）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给奥能电源使用的房屋系向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取得。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奥能电源报告期租赁固定资产的简要情况，并补充披露租期到期是否存在续约风险。2）补充披露奥能电源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3）结合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抵押、出租方向业主租赁房屋的主要条款等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奥能电源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奥能电源报告期租赁固定资产的简要情况，并补充披露租期到期是否存在续约风险

1、奥能电源报告期租赁固定资产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租赁的固定资产系向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关联方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租赁，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2号	2014/12/1-2017/11/30	833,976.00	厂房及办公用房	4,212.00
2	杭州奥能照明	杭州市西湖区	2015/11/1-	259,776.00	厂房及办	1,312.00

	电器有限公司	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	2016/10/31		公用房	
3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 东冠路 611 号 5 幢南侧	2015/10/12- 2017/10/11	15,000.00	办公	150.00

报告期内，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述租赁给奥能电源使用的房屋系向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取得，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 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	2013/11/1- 2016/10/31	274,452.00	厂房及办公 用房	1,453.50

2016 年 10 月 27 日，鉴于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期限即将届满，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 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	2016/11/1- 2019/10/31	404,817.00	厂房及办公 用房	1,823.50

为保证奥能电源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奥能电源与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奥能电源租赁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期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	2016/11/1- 2019/10/31	291,264.00	厂房及办公 用房	1,312.00

根据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将其租赁的房屋部分转租给奥能电源已经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也即出租人同意。

2、租期到期是否存在续约风险

根据奥能电源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说明，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奥能电源所承租的用于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的房屋享有所有权，且该等房屋所在的工业园区均为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并主要用于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奥能电源均能顺利与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续签租赁合同，奥能电源报告期内租赁的已到期的房屋目前也已经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优先租赁给奥能电源并续签租赁合同。

同时，奥能电源主要从事电源业务系统及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活动主要以零部件组装及系统录入为主，不存在大型且难以转移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且上述租赁房屋在奥能电源周边地区较为常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若发生违约、无法续约等情形时，奥能电源仍能在同等条件下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奥能电源生产经营的房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租赁到期后续约风险较低。

（二）奥能电源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

根据奥能电源提供的租赁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能电源租赁的上述三处房屋中，除奥能电源向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五联工业标准厂房第 1 幢 2-3 层及 1 层 101 室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取得了由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杭西房租证（2016）第 0992 号）外，剩余两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鉴于奥能电源与出租方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已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因此，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2016 年 11 月 1 日，交易对方已承诺奥能电源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奥能电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现有租赁合同未全部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奥能电源经营稳定性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抵押、出租方向业主租赁房屋的主要条款等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奥能电源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主要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和抵押情况

根据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说明，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业务，拥有振中路 202 号五联经济合作社工业园地块使用权以

及附属房屋所有权，园区内房屋均用于对外出租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情形
1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房权证西字第12400535	振中路202号1幢	4层，共计7,212.43平方米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	座落	使用权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情形
1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西国用（2012）第10070号	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2号南区	43,603平方米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奥能电源出租的房产已办理完权属证明，相关房产、土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2、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

根据奥能电源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与房屋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期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2号	2014/12/1-2017/11/30	833,976.00	厂房及办公用房	4,212.00
2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2号	2016/11/1-2019/10/31	291,264.00	厂房及办公用房	1,312.00
3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5幢南侧	2015/10/12-2017/10/11	15,000.00	办公用房	15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所承租的房屋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

3、奥能电源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奥能电源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说明和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能电源能够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房屋建筑物并支付租金，不存在违约行为，奥能电源就其从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转租房屋的情形也已经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且奥能电源不存在因租赁事宜而产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租赁房屋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4、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上文所述，奥能电源租赁到期续约风险较低，且所租赁房屋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奥能电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能电源主要从事电源业务系统及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活动主要以零部件组装及系统录入为主，不存在大型且难以转移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且上述租赁房屋在奥能电源周边地区较为常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若发生违约、无法续约等情形时，奥能电源仍能在同等条件下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奥能电源生产经营的房屋。另一方面，奥能电源房屋租赁费用占单位生产成本较低，租赁费用的波动不会对奥能电源经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奥能电源通过租赁取得生产经营场地有利于根据自身经营规模及实际需要及时调整经营场所，不仅能够节约生产成本并兼具一定的灵活性。

根据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说明》，奥能电源能够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房屋建筑物并按照支付租金，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不存在因租赁事宜而产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的情形；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将有限租赁给奥能电源并续签租赁合同；如发生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形，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将提前通知奥能电源，保证奥能电源具有充分的时间组织搬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租赁到期后续约风险较低；奥能电源现有租赁合同未全部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奥能电源经营稳定性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奥能电源租赁房屋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奥能电源就其租赁房屋事项不会对奥能电源经营稳定性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奥能电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4 年-2016 年，未披露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期限。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限

2014年9月29日，奥能电源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01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国税所[2008]21号），奥能电源2014、2015、2016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国税所[2008]21号）的规定，奥能电源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决于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奥能电源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较如下：

认定条件	奥能电源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奥能电源成立于2000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奥能电源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形式，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奥能电源的核心产品上。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奥能电源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领域“先进制造技术”分项“电力电子技术”子项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奥能电源科技人员数占职工总数比例22.78%，超过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奥能电源2015年销售收入为95,581,009.49元，奥能电源2013年至2015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100%。	符合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奥能电源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奥能电源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判断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奥能电源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奥能电源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判断如下：

①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情况

奥能电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注册成立已满一年。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况

奥能电源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形式，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奥能电源的核心产品上。随着未来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奥能电源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应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况

奥能电源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领域“先进制造技术”分项“电力电子技术”子项，在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奥能电源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所属技术领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况

根据奥能电源的职工名单及其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的技术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2.78%，在未来的员工招聘中，奥能电源会进一步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增强奥能电源研发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情况

根据奥能电源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4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能电源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4%且占比一直相对稳定，随着奥能电源未来业务的开展，奥能电源会继续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增加研究开发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研发费用占同期预测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况

根据奥能电源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4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且占比一直相对稳定，而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又为高新技术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因此，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会持续超过 6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情况

根据奥能电源的说明，奥能电源未来会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个方面持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⑧奥能电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情况

根据奥能电源的说明，奥能电源未来会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的要求，奥能电源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软件产品销售税收优惠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效期限内，满足条件的软件产品均可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奥能电源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上文所述，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奥能电源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效期限内，满足条件的软件产品均可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奥能电源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奥能电源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奥能电源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效期限内，满足条件的软件产品均可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奥能电源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21：请你公司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最近三年质量纠纷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奥能电源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奥能电源长期注重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和控制，质量控制标准以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为基础，结合生产流程制定了编号为ON-QM-B2的《质量手册》，从管理层质量职责、管理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等方面保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奥能电源已于2002年通过ISO9001:2000质量认证，获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2005年通过公安部国家消防电子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可的应急电源的型式认可；2006年取得中国质量评价中心颁发的质量信用等级AAA证书。

（二）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奥能电源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奥能电源为实现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建立了囊括总经理、管理者代表、人力行政部、生产部、研发中心、质管部、采购部、营销中心、生产车间、内审组长及内审员、QC 部、财务部、仓库管理员、工程服务内勤等多部门、多角色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总经理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质量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批准质量手册，主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根据企业实际的成长性，确定组织机构，明确各类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授权管理者代表，确保质量管理人员和验证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以满足质量目标的要求；合理调配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所必要的资源；以提高顾客满意度为目的，寻求质量管理体系改进机会，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管理者代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任命内审小组组长和内审员，主持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协助总经理搞好质量评审；组织并指导各项质量活动，就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事宜，负责与外部各方的联络；向总经理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业绩和任何发动的需求；负责审核质量手册，批准程序文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负责；确保在公司内提高满足顾客要求的意识。

人力行政部负责文件控制，办理各类文件的发放、回收、归档及保管；负责记录控制、负责监督、管理各部门的记录；负责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配合质部部门进行信息传递和数据分析，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提供客观证据；在有顾客财产的情况下负责顾客财产的控制和管理。

生产部负责基础设施的工作环境的控制，编制设备台帐，主要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修计划，组织设备维修；负责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根据公司月度生产工作令和生产计划联系单要求编制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均衡生产；组织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策划和确认，对关键过程、特殊过程的监控情况进行检查；参与合同评审、新产品试制、供方的评定、采购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不合格评审等。

研发中心负责新品试制控制；组织编制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类工艺技术文件，包括作业指导书、调试检验规程、采购物资清单等；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对特殊合同项目，必要时编制质量计划；负责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潜在要求的确认。

质管部负责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管理，监督检查车间、仓库现场标识的实施情况；负责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编制监测器具台账和周检计划，实施监测器具的送检；负责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组织对不合格品的评审；负责信息传递和数据分析，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提供客观证据；负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管理，对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和评价，实现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参与产品实现的策划、新产品试制、合同评审、供方的评定、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产品防护控制等。

采购部负责采购控制，对供方进行调查并组织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单；负

责编制采购物资申请单，按采购要求进行采购，并协助质管部对采购产品实施检验；参与新品试制、生产和服务提供、不合格控制、数据分析和改进等。

营销中心负责合同评审及组织内外协调，每月初将上月销售情况做成报表并上报总经理；建交顾客档案，负责产品交付工作，负责与顾客进行沟通，及时传递交付后产品质量信息，确定顾客的需求和潜在需求；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和顾客满意度调查，组织处理顾客的投诉；参与产品实现的策划、新产品试制、生产和服务提供、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防护、不合格品的控制、数据分析和改进。

生产车间负责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实施生产运作；做好生产现场的定值管理和产品的各类标识；对关键过程、特殊过程实施监控，并作好监控记录；监督作业人员按文件进行生产以及作业人员的自检、互检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设备维修保养，实施生产现场的产品防护工作。

内审组长负责编制内审工作计划，内审员策划对审核部门的审核检查表；负责按策划的审核检查表进行审核和记录，对不符合项开具不符合项报告；编写内部审核报告，负责跟踪验证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QC 部门负责产品检验，作好检验记录，并作出合格与否的判断；监督检查车间、仓库现场的产品标识和检验状态标识；应用统计技术，做好检验统计工作。

财务部门经理负责指导仓库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的仓库管理工作；负责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产品的防护控制；保证仓库采购物料和生产成品的帐、物相符；妥善保管帐本、报表、凭证等财务资料，并定期立卷归档。

仓库管理员负责执行产品防护措施；做好仓库的产品标识和检验状态标识；每月底编制成品入库清单和成品出库清单；要搞好成品仓库的安置管理；保存好物资采购送检单和成品入库凭证。

工程服务内勤负责顾客售后服务的咨询和指派各项售后服务工作；做好售后服务记录和用户反馈信息；每月底编制返修产品月报表；负责顾客投诉案件的整理和汇总。

（三）最近三年质量纠纷情况等

根据奥能电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的查询，奥能电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监管职能处、办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止，奥能电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经制定了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7 年 1 月 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_____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施学渊_____